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逸

被　　告　合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嘉蓁即沈孟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6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合邁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邁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偕同被告蘇嘉蓁即沈孟陵（下稱被告蘇嘉蓁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3紙，向原告分別借款：①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②10萬元、③10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
息，其中①、②部分之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66%機動計算（目前合計年利率1.72%＋1.66%＝3.38%）；其中③部分之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65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2%＋1.655%＝3.375%）按月計付。另約定系爭借款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合邁公司已逾3個月以上未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208,6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蘇嘉蓁為合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上開款項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8,6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3紙、原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

機動利率表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151,627元	3.38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16,843元	3.38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

				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17,257元	3.38%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1,911元	3.38%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5	18,895元	3.375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6	2,094元	3.375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